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肯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贝肯能源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4号文核准，贝肯能源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共发行新股2,93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21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103.8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贝肯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7048号《验资报告》。

贝肯能源对募集资金开设专户进行存储。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实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7600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368.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2,718.30
2	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650.00
合计		3,368.30

(二)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列支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列支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设备购置费用	3,368.30
合计		3,368.30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了安排，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实施部分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1月10日，贝肯能源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2017年1月10日，贝肯能源第三届第五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贝肯能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东方花旗对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正平

席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